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u></p>	<p><u>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u></p>	<p>一、名稱修正。</p> <p>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原訂有「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規定內容主要以提供照護補助金為主，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施行，服務對象擴及至家屬，未來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照顧服務將更多元而深化，故將本計畫由偏重方向性的「計畫」性質調整為偏重執行面的「實施」性質，且考量重傷被害人的服務應包含家庭內的成員，爰修正名為「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p> <p>三、「重傷害」一詞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用語，修正為「重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一章 總則</u></p>		<p><u>章名新增。</u></p>
<p>一、<u>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減輕經濟負擔，運用、轉介或提供醫療及照護服務資源，提升照護與生活品質，依據犯罪被害</u></p>	<p>一、<u>目的</u> 為協助減輕重傷被害人<u>照護與經濟負擔，提昇被害人及其照顧者之照護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u></p>	<p>一、修正目的用語及依據本法條文。</p> <p>二、重傷犯罪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庭照顧者最主要的需求為經濟及照顧服務，本要點之目的為協助其減輕經濟負擔，並運</p>

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用、轉介或提供醫療及照顧服務資源，包含我國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相關服務及補助規定等多元方式。

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另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故為本要點訂定服務措施及補助規定之依據。

四、本要點所稱「照顧」，指長照法所稱對於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及其照顧者，

		<p>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本要點所稱「照護」，為較廣泛之概念，係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被害事件所生自身或家庭成員之需求，所提供之整體經濟或照顧協助措施。</p>
<p>二、<u>本要點之保護服務對象如下：</u></p> <p>(一) <u>重傷犯罪被害人。</u></p> <p>(二) <u>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法）第三條第三款定義之家庭照顧者，但以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範圍為限。</u></p> <p>(三) <u>支付重傷犯罪被害人醫療及照顧相關費用之家屬。</u></p> <p>(四) <u>協助照顧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屬。</u></p> <p>(五) <u>依第五十四點得準用本要點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u></p>	<p>二、<u>協助對象</u></p> <p><u>本會協助之重傷害被害人係為案發 3 年以內者（本款溯及適用於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被害案件）。</u></p>	<p>一、現行計畫規定協助對象係以案發三年以內者為範圍，考量重傷犯罪被害人之照顧為長期性之服務，如以案發三年以內者為範圍，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之照顧可能無法完善，故刪除適用期間範圍之規定。</p> <p>二、適用之保護服務對象除重傷犯罪被害人本人外，第二款增列家庭照顧者為適用之保護服務對象，援引長照法第三條第三款「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之規定，另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家屬之規定，於但書規定限縮適用範圍。</p> <p>三、本要點列有相關補助規定，故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支付重傷犯罪被害人醫療及照顧相關費用之家屬，以及照顧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屬（例如經常關懷重傷犯罪被害人、陪同就醫、提</p>

		<p>供重傷犯罪被害人經濟協助等)為適用之保護服務對象。</p> <p>四、本要點適用之保護服務對象僅係列入與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醫療及照護有關之人，如有其他家屬因為犯罪被害事件產生之需求，得依本會其他保護服務規定提供協助，於第十點第一項規定之。</p>
	<p>三、協助措施</p> <p>(一)經政府主管機關長期照護計畫單位列冊並受有下列服務之一者，得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照顧：採社區式或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2. 住宿式照顧：採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 3. 喘息服務：採機構式或居家式喘息服務。 4. 居家復健服務。 5. 居家護理服務。 6. 居家服務。 7. 居家營養指導服務。 <p>(二)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估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需求且為本計畫協助對象及其主要照顧者。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現行計畫規定之申請補助(指照護補助金)協助措施，於第二十九點規定之。</p> <p>三、有關現行計畫規定之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協助措施，於第十點第一項規定之。</p> <p>四、有關現行計畫規定之輔具補助協助措施，依不同階段及狀況分別於第二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前段(住院醫療階段)、第二十八點第一項第二款(銜接照顧階段)、第二十九點(長期照顧階段)及第三十三點(特殊輔具)規定之。</p>

	<p>2. 本協助措施應依「溫馨專案實施計畫」辦理為原則。</p> <p>(三) 輔具補助：政府輔具補助不足，經評估被害人確有需求部分，由分會結合社會資源提供。</p>	
<p>三、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得依下列方式提供保護服務措施：</p> <p>(一) 協助或轉介運用長照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及相關規定所定之服務資源。</p> <p>(二) 提供保護服務對象住院醫療、銜接照顧及長期照顧期間服務措施。</p> <p>(三) 補(資)助無法自理生活之重傷犯罪被害人必要費用。</p> <p>(四) 補(資)助第一款及第二款服務之自行負擔費用。</p> <p>(五) 提供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生活照顧用品等照顧所需或補助其費用。</p> <p>(六) 提供、轉介或媒合其他工具性、資訊性及情感性服務。</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由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需求，會因其重傷程度、家庭經濟、家屬關係等狀況而有不同，故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於服務之提供上，必須個別考量而提供個別化的服務，或有採申請或轉介外部資源，或有採運用本會內部資源，本點採原則性規範，由分會評估運用之服務方式。</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服務，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之，並於第二款增加住院醫療及長期照顧期間服務措施。</p> <p>四、本會現行醫療資助金，即係補助就醫之自行負擔費用(即自付額)，而現行計畫之照護補助金，即係補助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自行負擔費用，於第四款定之，考量照護補助金於本要點調整為以津貼方式提供，故以補(資)助稱之。</p> <p>五、由於重傷犯罪被害人</p>

		<p>使用之生活照顧用品並無政府補助，本會自一百零九年起結合台新企業及運用本會經費採購生活照顧用品（例如尿布、乳液、棉花棒、營養品等）捐贈重傷犯罪被害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獲得正向回饋，有必要做為本會服務方式之一，故於第五款定之，並涵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等照顧所需項目。</p> <p>六、本會部分分會自行運用地資資源，結合醫師、護理師、治療師、居家服務人員等專業人力提供照顧指導等支持服務，爰引用社會支持網絡理論，提供工具性、資訊性及情感性服務，於第六款定之。</p>
<p>四、本會或分會規劃及執行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服務措施，應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規定之一般原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身心障礙之重傷犯罪被害人之照顧，為本會核心保護服務業務之一，也會因此衍生相關服務方式及計畫，對於各項服務方式及計畫規範之訂定或執行，均應遵循上位法律原則。</p> <p>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一般原則規定「本公約之原則是：(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b) 不歧視；(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p>

		<p>合社會；(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e)機會均等；(f)無障礙；(g)男女平等；(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附此敘明。</p>
<p>五、重傷犯罪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分會提供保護服務措施時，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身心障礙兒童第二款規定「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定之。</p>
<p>六、本會應將長期照顧服務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課程納入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得安排專任工作人員觀摩辦理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績優之分會，或請該績優分會於在職教育訓練進行分享或報告。</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協助專任工作人員具有基本的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觀念，以落實執行本要點規定事項，爰於第一項規定應納入教育訓練。 三、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工作的發展與成熟，必須累積許多實務服務運作經驗，故於第二</p>

<p>本會及各分會得視業務需要，提供保護志工有關第一項內容之教育訓練。</p>		<p>項規定觀摩及教育訓練分享或報告，增加分會間之學習。</p> <p>四、對於保護志工之教育訓練，考量各地資源及需求不同，於第三項規定彈性方式，由分會視業務需要辦理。</p>
<p>第二章 需求評估</p>		<p><u>章名新增。</u></p>
<p>七、分會工作人員與保護服務對象進行會談或談話後，知悉其有醫療、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需求時，應就其醫療及照護需求蒐集資訊並進行初步評估。</p> <p>保護服務對象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一款之銜接照顧費用補助及第二款之重傷生活照顧津貼，應進行特別評估。</p> <p>前項特別評估，由分會工作人員或安排具有第十一點第一項身分之合適專業人員進行。</p> <p>進行特別評估前，應向保護服務對象說明評估目的、方式及內容，並於徵詢同意後為之。</p> <p>特別評估應做成書面紀錄，視需求擬定處遇計畫，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後執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照顧者之需求，涉及醫療及照顧事項，與一般家庭訪視會談或談話所能瞭解之需求往往不同，故於第一項規定當分會工作人員進行會談或談話知悉其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需求，應就其醫療及照護需求蒐集資訊並進行初步評估。</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進行特別評估之情形及進行之人員。</p> <p>四、特別評估多半必須深入家庭成員間之關係、經濟來源、照顧方式、用藥等隱私事項，故此特別評估，應完成知情同意程序後進行，於第四項定之。</p> <p>五、第五項規定特別評估之紀錄、處遇及核定方式。</p>
<p>八、分會得擇定下列有關項目進行特別評估：</p> <p>(一) 居住狀況。</p> <p>(二) 外出及交通狀況。</p> <p>(三) 起居生活狀況。</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p>

<p>(四) 經濟狀況。</p> <p>(五) 工作現況。</p> <p>(六) 健康及醫療照顧。</p> <p>(七) 休閒、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p> <p>(八) 其他。</p> <p>分會對於家庭照顧者之需求瞭解，得輔以壓力檢測或照顧負荷等相關量表進行。</p>		<p>告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等資料，於第一項各款訂定特別評估事項，且考量提供服務所需的評估不必然必須瞭解所有面向，亦可能因其家庭情形，不便瞭解所有面向，故規定得擇定評估項目。</p> <p>三、為協助分會能夠較為客觀衡量家庭照顧者之壓力負荷情形，依目前實務界之通常做法，於第二項規定得輔以壓力檢測或照顧負荷等相關量表進行。</p>
<p>九、分會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取得之資訊或特別評估結果，區分重傷犯罪被害人類型如下：</p> <p>(一) 緊急保護服務對象：臥床且完全無法自理生活。</p> <p>(二) 扶助保護服務對象：健康狀況不佳，行動不便且生活自理能力受損，依賴他人協助日常生活。</p> <p>(三) 關懷保護服務對象：健康狀況稍差，行動能力尚可，生活可自理。</p> <p>(四) 一般保護服務對象：健康狀況尚佳，具有社交互動，生活可自理。</p> <p>分會得視重傷犯罪被害</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分會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取得之資訊或特別評估後，依重傷犯罪被害人之狀況區分類型，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相應服務處遇措施運用上之區分。</p> <p>三、第一項各款類型，係參考高雄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個案紀錄表之個案類型及身心功能評估，區分為緊急保護服務對象、扶助保護服務對象、關懷保護服務對象及一般保護服務對象。</p> <p>四、考量重傷犯罪被害人的生理、健康或生活狀況會隨著時間受到醫療、復健及照顧等因素影響，分會可以視情形調整類型，於第二項定之。</p>

<p>人生理、心理、健康或生活狀況，敘明理由調整其類型。</p> <p>保護服務對象之追蹤關懷，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p> <p>(一) 屬緊急保護服務對象或扶助保護服務對象者，分會應安排專人追蹤關懷，並至少每一個月聯繫互動一次。</p> <p>(二) 屬關懷保護服務對象或一般保護服務對象者，分會得適時安排追蹤關懷及聯繫互動。</p>		<p>五、對於追蹤關懷，於第三項各款規定不同類型保護服務對象之追蹤關懷頻率。</p>
<p>十、保護服務對象之需求，如非本要點規定範圍，分會得依本會其他相關規定提供服務，或轉介其他單位予以協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要點係針對重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醫療及照顧需求訂定，但重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仍有因犯罪被害事件而必須處理的法律協助、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人身安全、生活重建、諮商輔導等需求，故規定分會得依本會其他相關規定提供服務，或轉介其他單位予以協助。</p>
<p>第三章 專業合作</p>		<p><u>章名新增</u>。</p>
<p>十一、分會得結合以下專業人員，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工具性、資訊性及情感性服務：</p> <p>(一) 醫師。</p> <p>(二) 牙醫師。</p> <p>(三) 中醫師。</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會臺灣高雄及苗栗等分會均有長期結合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士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整合式服務措施，考量此等做法必須</p>

<p>(四) 藥師。</p> <p>(五) 護理師。</p> <p>(六) 物理治療師。</p> <p>(七) 職能治療師。</p> <p>(八) 呼吸治療師。</p> <p>(九) 語言治療師。</p> <p>(十) 社會工作師。</p> <p>(十一) 臨床心理師。</p> <p>(十二) 諮商心理師。</p> <p>(十三) 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p> <p>(十四) 其他經政府考試及格、訓練或認證而取得資格、證明而得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p> <p>前項各款專業人員，以具備重傷醫療、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工作經驗者為適當。</p>		<p>考量在地資源並因地制宜，不宜直接規範為各分會之必要服務方式，故於第一項規定採彈性方式為之，再透過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觀摩學習，協助或鼓勵分會建立。</p> <p>三、第一項各款明列與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有關之專業人員，分會得適時結合運用。由於各專業人員之執行職務，均有其專法規範其執業範圍及倫理，不一而足，爰於第一項序文採概括之工具性、資訊性及情感性服務表示。</p> <p>四、分會結合之專業人員，係為提供保護服務對象服務，且也可能擔任分會相關補(資)助之審查人員，故於第二項規定以具備重傷醫療、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工作經驗者為適當。</p>
<p>十二、分會得結合以下專業服務機構，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工具性、資訊性及情感性服務：</p> <p>(一) 依據長照法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p> <p>(二) 依據身權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三)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分會除結合專業人員外，也可以結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保護服務對象服務，明定包含長照法第四章規範之長照機構、依據身權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有關提供家庭照顧者臨時</p>

單位。		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及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之單位。
十三、本會或分會訂定有關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專業人員之運用規定或安排服務，應遵守各該職務之專業倫理及守則。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由於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專業人員之資格均有法律明文規範，並有執行業務有關之專業倫理及守則，故規定本會或分會訂定此等專業人員之運用規定或安排服務，應遵守各該職務之專業倫理及守則，以尊重該職務專業且避免引起爭議。</p>
十四、重傷犯罪被害人於銜接照顧或長期照顧期間，分會得視其家庭照顧者之需要，安排所結合之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提供照顧指導服務。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重傷犯罪被害人在銜接照顧期間並無專業照顧資源之介入，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之照顧可能有無力感或造成挫折，若有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提供照顧指導服務，獲得照顧知識及技巧，有助於減輕壓力及負荷，故規定分會得視其家庭照顧者之需要，安排所結合之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提供照顧指導服務；至於長期照顧期間，雖有專業服務資源介入，但可能不是全日時間，家庭照顧者仍需要有自己的照顧之知識及技巧，故納入規定。</p>
十五、分會結合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之費用支付標準，由本會訂定費用範圍建議表。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分會結合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所應支付之酬金，因應各</p>

<p>分會應依當地資源、供需及服務情形，於前項費用範圍建議表之範圍內訂定支付標準。</p> <p>前項支付標準，分會於訂定或修正時，應陳報本會核定。</p>		<p>地資源、供需及服務情形而有不同，不宜以單一固定金額為各分會支付標準，以避免降低當地專業人員參與意願，故於第一項規定由本會訂定費用範圍建議表。</p> <p>三、第一項之費用範圍建議表為支付該項費用之上下限金額範圍，考量照顧服務不若律師服務，律師服務係以書狀內容為主張或陳述主體，內容可多可少、可深入可簡易，故提供分會得就每一服務案件的律師酬金，於律師酬金計付標準表範圍內審查決定，而照顧服務並非以紀錄內容衡量，自不宜每次有不同的酬金金額，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分會應於費用範圍建議表之範圍內訂定支付標準，並於訂定及修正時陳報本會核定。</p>
<p>第四章 經濟支持</p>		<p>章名新增。</p>
<p>第一節 通則</p>		<p>節名新增。</p>
<p>十六、本要點所稱經濟支持，包含醫療補助及照護補（資）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定義本要點所稱之經濟支持，係指本章第二節之醫療補助及第三節之照護補（資）助。</p> <p>三、為易於識別本會提供保護服務對象經濟支持之屬性，將「補助」及「資助」意義進行區分，以「補助」為名者，係具有填補經費支出之意，故應有保</p>

		<p>護服務對象先行支出費用之事實，再行予以補助；以「資助」為名者，係指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家庭、經濟、生活等整體狀況評估後，認有給予經費支持，不以有事先花費為必要，故以補（資）助敘述。</p>
<p>十七、政府機關依其他法律提供醫療及照護服務且內容優於本會所提供者，分會得評估提供轉介或協助申請服務。但保護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保護服務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損害之虞並有急迫性。</p> <p>(二) 無接受轉介或申請意願。</p> <p>保護服務對象運用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團體之醫療或照護服務資源，未獲補助部分，分會仍得依本要點提供補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依本法第二條之適用關係定之。</p> <p>三、考量政府行政協助體系及預算資源，第一項規定分會除有特殊情形外，得評估提供轉介或協助申請政府機關提供之醫療及照護服務。</p> <p>四、政府機關之醫療及照護服務資源，為一般民眾符合一定資格即能申請運用，保護服務對象係因犯罪被害事件發生，依本法取得之特別身分，並依本法獲得較一般民眾特別或額外之照顧，若僅能就本法或如一般民眾申請政府機關擇一申請補助，即失去本法有關經濟支持之立法意旨，故於第二項規定保護服務對象未獲補助部分，分會仍得依本要點規定提供補助。</p>
<p>十八、分會評估保護服務對象之需求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 保護服務對象之經濟能力。</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經濟支持之目的係提供保護服務對象支出費用之填補，或是提供穩定其基本生活之經濟供應，</p>

<p>(二) 對於家庭生活或必要支出之影響。</p> <p>(三) 負擔扶養之情形。</p> <p>(四) 支出費用之數額。</p> <p>(五) 負擔費用之義務。</p> <p>(六) 同時或近期辦理其他照顧事宜。</p> <p>(七) 其他認因支付費用而產生影響之事項。</p> <p>前項評估保護服務對象，應包含下列之人：</p> <p>(一) 成年之重傷犯罪被害人。</p> <p>(二) 支付重傷犯罪被害人醫療及照顧相關費用之家屬。</p> <p>(三) 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醫療及照顧應負擔義務之家屬。</p> <p>第一項評估應作成書面紀錄，並應將已受領或預期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其他因犯罪被害事件所得之給付納入考量。</p>		<p>故部分補（資）助項目，分會應就其需求進行評估，於第一項各款臚列評估時應審酌事項，因考量並非所有事項之資訊均能明確得知或必要得知，故採「審酌」一詞。</p> <p>三、第一項各款之評估審酌事項，主要為可能因為支付醫療及照顧費用，而易造成家庭經濟影響之情形，分會得據此評估是否核給相關補（資）助。</p> <p>四、第一項第五款之負擔費用之義務，係指例如重傷犯罪被害人為獨居或與親屬關係疏遠之人，至其醫療及照顧費用均由願意出面之遠親支付，而該遠親並無必然的支付義務，如分會能評估考量提供補助，可減輕其不必要的經濟負擔。</p> <p>五、第一項第六款之同時或近期辦理其他照顧事宜，係考量若同案家內多名被害人受傷，或是近期也有家人因其他原因必須照顧（例如年邁、生病），保護服務對象將於短時間內負擔多場照顧事宜，對於經濟將造成負擔，得評估給予補（資）助。</p> <p>六、因保護服務對象依本法規定之範圍廣泛，為協助分會有明確之評估對象，於第二項明定評估保</p>
---	--	---

		<p>護服務對象應包含之人。</p> <p>七、第三項明定評估之紀錄方式。另考量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保護服務對象可能已受領或預期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其他因犯罪被害事件所得之給付，故可能有能力負擔相關費用，但也可能必須負擔其他不得已之支出，而不一定能紓解經濟需求，故於規定分會評估時應納入考量。</p>
<p>十九、經濟支持補助，通用原則如下：</p> <p>(一) 支出事由應與犯罪被害事件具因果關係。</p> <p>(二) 支出事實之發生，以犯罪被害發生之日起為限。</p> <p>(三) 支出地點或交通之起訖地點其一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時，不適用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確保本要點所核給之補助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補助之通用原則，包含第一款規定支出事由應與犯罪被害事件具因果關係，例如重傷犯罪被害人之其他生病所產生之醫療支出，則不在補助範圍。第二款規定支出事實之發生，以犯罪被害發生之日起為限。第三款規定支出地點或交通之起訖地點其一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時，不適用之，例如重傷犯罪被害人至大陸地區或國外就醫，或是至大陸地區或國外之交通費用，不在補助範圍。</p>
<p><u>二十、保護服務對象申請本要點之補(資)助，分會應協助備齊下列文件：</u></p>	<p><u>四、應備文件</u></p> <p>(一) 申請書。</p> <p>(二) <u>如申請第三點(一)</u></p>	<p>一、點次變更及內容修正。</p> <p>二、因現行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之照護補助金</p>

<p>(一) 申請書。</p> <p>(二) <u>依申請補(資)助項目規定應檢具之相關憑證或文件。</u></p>	<p><u>者，應檢具該項服務之相關憑證。</u></p>	<p>係採申請制，故本要點所定補(資)助項目，均沿用現行方式採申請制，以符合分會執行業務習慣並減少行政作業調整的成本。</p>
	<p>五、申請程序</p> <p>(一) 向主責分會提出申請。</p> <p>(二) 由主責分會進行審核。</p> <p>(三) 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四) 審核通過者，由主責分會提供服務。</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評估保護服務對象需求，由主責分會或協助分會進行均有可能，且現行規定之申請程序，執行分會自應負責審核、通知及提供服務程序，應毋須再予以規定，故刪除之。</p>
<p>第二節 醫療補助</p>		<p>節名新增。</p>
<p>二十一、醫療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醫療補助金。</p> <p>(二) 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醫療補助項目。</p> <p>三、本會現行醫療資助金(本要點核定並實施後，即停止適用)，於本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範圍與標準)」第二點醫療服務定有資助醫療費用之規定，本會以醫療資助金稱之，因醫療資助金之核給，係保護服務對象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後，經內部簽核程序後核給，係屬補助之性質，故修正名稱為醫療補助金，並於第一款定之。</p> <p>四、本會自一百零九年結合台新企業推動「異地就醫安心服務」子計畫，提供就醫者及陪伴者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納入本會</p>

		<p>常態性補助規定，於第二款定之。</p>
<p>二十二、保護服務對象有醫療費用需求者，分會得協助申請醫療補助金。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為限，額度內得分次申請補助。</p> <p>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費用憑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為憑。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p> <p>因積欠醫療機構醫療費用而無法取得醫療費用憑證，得以欠費或同等意思通知或文件代之，前項支給由分會代為向醫療機構繳納並取得醫療費用憑證正本。</p> <p>下列費用支出，視為醫療費用：</p> <p>(一) 重傷犯罪被害人於醫療機構急診及住院期間所衍生之非屬醫療性質之費用。看護費用以經醫師診斷建議需有專人在旁照顧者為限。</p> <p>(二) 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醫療或健康保險費用。保險費用以繳納後將有助減少醫</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得協助申請醫療補助金之情形。</p> <p>三、本會現行醫療資助金規定為「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為落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之「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規定，增加補助上限額度，並擴大醫療費用定義範圍，故將補助金額由現行上限三萬元調整為十萬元，以提供彈性適用，於第二項定之。</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申請醫療補助金應檢附之憑證及核銷報結程序。</p> <p>五、考量經濟狀況不佳之保護服務對象，可能有無法先行支出醫療費用之情形，保護服務對象僅先行取得醫療機構開立之欠費或同等意思通知或文件，故於第五項規定分會依第四項報結程序後之支給，由分會代為向醫療機構繳納並取得醫療費用憑證正本，以避免支給保護服務對象後，保護</p>

<p>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為限。</p> <p>申請醫療補助金之金額逾補助範圍，而分會經評估認為確實有補助之必要，應提交分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查，經核定同意補助者，逾補助範圍之經費，以分會自有款補助之。</p>		<p>服務對象並未向醫療機構清償欠費，致衍生爭議。</p> <p>六、第六項定義視為醫療費用之情形，第一款規定急診及住院期間所衍生之非屬醫療性質之費用，例如此段期間聘請看護、購買簡易輔具、住院生活用品、照顧用品等，但為避免資源浪費，有關看護費用之補助，以經醫師診斷建議需有專人在旁照顧者為限。第二款規定醫療或健康保險費用，考量若因積欠保險費用，造成對其就醫權益或經濟保障產生影響，若能補助其保險費用以繳清欠費，恢復其保險權益，自得透過保險給付減輕經濟負擔，也可減少使用本會或其他單位之補助，有助於其後續的醫療過程。</p> <p>七、分會實務上遇有保護服務對象必須自費高額之特殊醫療項目，由分會協助募得款項補助支應，考量本會年度經費均依通常服務案量估算，此等特殊情形案件，其金額之上限無法預估，若以政府補助款支應，將影響通常案件之經費資源，故於第七項規定逾補助範圍之補助核給方式及經費來源。</p>
<p>二十三、申請就醫交通及</p>		<p>一、<u>本點新增</u>。</p>

<p>住宿費用補助，以下列重傷犯罪被害人為限：</p> <p>(一) 身心失能者。</p> <p>(二) 視覺障礙者。</p> <p>(三) 下肢肢體障礙者。</p> <p>(四) 經分會評估其經濟、身心、路程等狀況，認有提供補助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就醫，指重傷犯罪被害人至醫療機構進行急診、住院、門診、復健等接受醫事服務之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身心失能者，指依長照法申請核定失能程度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者，指依身權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視覺障礙者。</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下肢肢體障礙者，指依身權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肢體障礙而屬下肢障礙者。</p>		<p>二、第一項明定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適用之重傷犯罪被害人類型，即以行動不便而有提供交通及住宿補助，使其能夠有更多較為舒適之交通及住宿選擇，減輕身心及經濟負荷，包含身心失能者、視覺障礙者及下肢肢體障礙者。</p> <p>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係基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之傷害類型，與其經濟情形無關，然為提供分會於服務上之彈性適用，對於經分會評估其經濟、身心、路程等狀況，認有提供補助之必要者，亦可適用，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第一項所稱就醫一詞，為概括性表示，指重傷犯罪被害人至醫療機構進行急診、住院、門診、復健等接受醫事服務之程序，於第二項定義。</p> <p>五、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定義身心失能者、視覺障礙者及下肢肢體障礙者。</p>
<p>二十四、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就醫交通費用：</p> <p>1. 每人之交通費用補助數額，依順路行程中合理必須搭乘之飛機、</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之補助標準。</p> <p>三、有關就醫交通費用之補助數額，參考本會「專兼任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於第一項第一</p>

<p>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及計程車費用計算。</p> <p>2.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p> <p>3. 搭乘計程車者，以所搭乘大眾運輸抵達距就醫地點最近場站往返就醫地點之間為限。</p> <p>4. 補助次數以合理必要之範圍為限。</p> <p>（二）就醫住宿費用：</p> <p>1. 每人每日之住宿費用補助，最高二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五百元，至多補助十四日為限。</p> <p>2. 採租賃房屋方式者，補助以三個月為限，其標準用本會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p> <p>前項補助，分會應審核下列事項：</p> <p>（一）補助對象以就醫之重傷犯罪被害人本</p>		<p>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定之。另為考量就醫期間之交通往返，陪同者必須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進出或上下車等，必須考量及便利性及身心負荷，家屬可能駕駛自用汽（機）車或搭乘計程車，故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補助標準及適用範圍。</p> <p>四、搭乘之交通工具，分會仍須審核其順路行程及合理性，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定之。次數部分，則採合理必要之範圍為限，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定之。至於搭乘飛機之方式，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往返離島至臺灣本島就醫時仍有適用之情形，附此敘明。</p> <p>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大眾運輸，按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附此敘明。</p>
--	--	--

<p>人及一名陪同家屬為限。</p> <p>(二)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住宿支出憑證正本為憑。保護服務對象遺失或毀損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住宿支出憑證正本，分會於確信其交通及住宿事實情況下，得以其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或切結方式代之。</p> <p>(三) 就醫交通及住宿支出事實之發生，以犯罪被害發生時起為限。</p> <p>(四) 交通之起訖地點其一，或住宿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時，不適用之。</p> <p>經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p>		<p>六、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住宿費用，考量重傷犯罪被害人前往就醫，如有住宿需求，勢必選擇醫療機構附近之住宿地點，避免過度奔波而身心勞累，若補助金額範圍過小，將侷限保護服務對象之住宿地點選擇，徒增負荷，應從寬考量，故參考本會「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之安置住宿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再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住宿費每日上限為二千元（簡任級以下人員），酌定以二千元為適當，以兼具從寬及具有參照基準，並於增加人數時增加補助數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定之。</p> <p>七、依分會實務服務經費，重傷犯罪被害人及陪同者，若有一段期間之就醫需求，為求照顧之便，有選擇於醫療機構附近短期租屋，以就近照顧，坊間之租屋或旅館資訊，亦有提供就醫者之短租服務，考量本會「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已有提供房屋租金補助之規定，得以相同規定及標準適用本情形，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定之。</p>
--	--	--

		<p>八、第二項明定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之審核事項。</p> <p>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本項補助之適用對象及人數。</p> <p>十、保護服務對象辦理就醫過程，尚有法律訴訟或其他申辦事務，文件繁多，或是因急診住院時的焦急匆忙，為避免有支出事實卻因遺失相關憑證而無法獲得補助，且考量此階段保護服務對象之身心狀況，應給予彈性之做法，得以其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例如住宿訂單、入住證明、購票完成通知或網頁截圖等）或切結方式，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替代措施。</p> <p>十一、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就醫交通及住宿支出事實發生之適用期間，亦即住宿支出憑證、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之日期應於犯罪被害發生時起。</p> <p>十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籍人士來臺陪同就醫者，其交通費用即可能包含機票費用，考量資源運用分配，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排除適用。</p> <p>十三、第三項規定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核定方式，以及經核定後之核銷報</p>
--	--	--

		結方式。
第三節 照護補(資)助		節名新增。
<p>二十五、照護補(資)助項目如下：</p> <p>(一)銜接照顧費用。</p> <p>(二)重傷生活照顧津貼。</p> <p>(三)特殊照顧費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照護補(資)助項目。</p> <p>三、第一款之銜接照顧費用，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定之，主要為照顧重傷犯罪被害人出院後，進入長期照顧服務前，或是醫療照顧相關過程之空窗階段之需求。</p> <p>四、第二款之重傷生活照顧津貼，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定之，主要為提供日常生活及照顧所需，例如採購照顧用品、營養品等，並整併納入現行之照護補助金，使重傷生活照顧津貼補助額度得以涵蓋重傷犯罪被害人平時使用政府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之自行負擔金額，此等支出均屬長期且經常性的小額支出，若採逐筆檢附單據核銷，將增加過多行政負荷且不符效益，故以津貼方式支給。</p> <p>五、第三款係考量重傷犯罪被害人之傷害程度不同，部分重傷犯罪被害人可能在輔具、居家無障礙設施或照顧用品上有特殊或額外需求，無法透過政府或本會通常之補助項目予以補助，致分會也無依據提供協助，故於第</p>

		四款規定特殊照顧費用補助。
<p>二十六、重傷犯罪被害人屬緊急保護服務對象或扶助保護服務對象且於下列情形之一期間有照顧費用需求者，分會得於期間結束後，協助申請銜接照顧費用補助：</p> <p>(一) 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審查期間。</p> <p>(二) 轉換入住其他醫療機構或病房，而無醫療或照顧專業人員服務期間。</p> <p>(三) 其他醫療或照顧銜接過程，而無醫療或照顧專業人員服務期間。</p> <p>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期間，分會得依其按月申請並評估其需求及預計支出後，先為支付銜接照顧費用暫時補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分會得協助申請銜接照顧費用補助之要件。</p> <p>三、鑒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係因犯罪行為衍生終身傷害，而有長期照顧之需求，且相關法規係以評估後符合失能等級或身心障礙資格者為服務對象，亦須相當之評估時間始能完成認定，亦有轉換入住其他醫療機構或等待入住呼吸照護病房等可能產生照顧服務空窗期之情形，為減輕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負擔與壓力，將此等情形於第一項各款列為得協助申請銜接照顧費用補助之情形。</p> <p>四、考量銜接照顧期間之長短不確定，若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有經濟需要，將影響其於此段期間之照顧需求，故於第二項規定分會得依其按月申請並評估其需求及預計支出後，先為支付銜接照顧費用暫時補助。</p>
<p>二十七、銜接照顧費用暫時補助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p> <p>(一) 每案每月最高以五萬元為限。資助金額以千元為單位。</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銜接照顧費用暫時補助標準及核定程序。</p> <p>三、重傷犯罪被害人於銜接照顧期間之經費需求，經蒐集相關資料，並衡酌</p>

<p>(二) 期間至多二個月。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足資識別有第二十六點第一項情形之文件為憑。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核定同意補助者，由保護服務對象簽具收據後支給。</p>		<p>銜接照顧平均期程(約一至二個月)，每案需求約為十五萬餘元，故每月平均約需七至八萬元，因係提供暫時補助，故於第一款以每案每月最高以五萬元為限定之。</p> <p>四、重傷犯罪被害人出院空窗期依各地區資源及服務量能不同，期間長短不一，根據所蒐集之媒體報導及相關領域人士發表之文章，提及的空窗期大多為一個月，也有提到一至二個月，短則有二週，故大致可推估出院銜接空窗期約一至二個月，故於第二款以期間至多二個月定之。</p> <p>五、第二項規定應檢附足資識別有第二十六點第一項情形之文件為憑，例如出院證明、申請長期照顧之文件等。</p> <p>六、第三項規定銜接照顧費用暫時補助經核定後，核銷報結方式。</p>
<p>二十八、銜接照顧費用之補助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p> <p>(一) 每案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各項目補助上限，依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二) 申請補助累計金額於十萬元以內者，由分會依內部簽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銜接照顧費用之補助標準及核定程序。</p> <p>三、本會蒐集統整各分會服務重傷犯罪被害人之實務經驗，重傷犯罪被害人於銜接照顧期間的需求，通常包含有照顧需求、輔具需求、用品需求及其他需求，此等需求之</p>

<p>定。</p> <p>(三) 申請補助累計金額超過十萬元者，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p> <p>前項申請補助累計金額，指已核定補助金額加計本次申請金額之合計數。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銜接照顧費用支出憑證正本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為憑。</p> <p>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核定同意補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銜接照顧費用暫時補助，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p>		<p>花費金額，透過過往數據、訪談、實務經驗、新聞、刊物、業者報導推估，再衡酌銜接照顧平均期程，每案需求約為十五萬餘元，考量此為平均數據，故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二十萬元為補助上限，惟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仍必須在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範圍內。</p> <p>四、為避免承辦同仁承擔核給高額補助金額之壓力，採用分級審查方式，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十萬元區分，採不同的核定程序。</p> <p>五、第二項定義申請補助累計金額，考量本項補助得分次申請，若前次已申請核定補助一定金額，再次申請時，應將本次申請金額加計前次核定補助金額，為本次申請補助累計金額，以作為核定程序之區分。</p> <p>六、第三項規定應檢附之憑證文件。</p> <p>七、第四項規定銜接照顧費用經核定後，核銷報結方式。</p>
<p>二十九、銜接照顧費用之各項目補助上限金額如下：</p> <p>(一) 看護費用：</p> <p>1. 採機構看護：每月五萬元。</p> <p>2. 採本國籍看護：</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銜接照顧費用之各項目補助上限金額。</p> <p>三、看護費用區分為機構看護、居家看護（本國籍及外國籍）及家人照顧三種，據相關資料及報導所</p>

<p>每月六萬元。</p> <p>3.採外國籍看護： 每月三萬元。</p> <p>4.採家庭照顧者看護：每月依該年度基本工資取至千位數，百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p> <p>(二)輔具費用：每案六萬元。</p> <p>(三)照顧用品或設備費用：每月二萬元。</p> <p>(四)其他必要費用：每月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未滿一個月，按比例計算；第三款及第四款，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p>		<p>載，使用機構看護，每月所需費用約為四萬六千元；使用本國籍看護，每月所需費用約為五萬五千元；使用外國籍看護，每月所需費用約為二萬五千元；使用家人照顧得以最低工資計算成本，故於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就上述各項目平均花費酌定補助上限金額。</p> <p>四、輔具費用包含簡易輔具及即時需用之特殊輔具，依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一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所示，簡易輔具主要包含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沐浴椅、拐杖、助行器、輪椅等，以上市場價格合計約介於九千七百元至二萬一千五百元間；而即時需用之特殊輔具，包含氣墊床、製氧機等，市場價格合計約介於三萬三千元至五萬五千元間，以上合計介於四萬二千七百元至七萬六千五百元間，考量重傷犯罪被害人並不會同時需求上述所有輔具，故於第一項第二款酌定每案六萬元為補助上限金額。</p> <p>五、照顧用品或設備費用指營養品、尿布、看護墊、靠墊等日常需用品及設備，會依重傷犯罪被害人生理狀況不同而有差異，</p>
--	--	---

		<p>經調查及蒐集媒體報導，每月所需費用介於三千元至二萬元間，故於第一項第三款酌定每月二萬元為補助上限金額。</p> <p>六、其他必要費用屬於重傷犯罪被害人需要但金額不高之項目，例如居家護理、居家沐浴等，於第一項第四款酌定每月五千元為補助上限金額。</p> <p>七、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採按月計算，第一項第二款採按案計算，其中第一款之支出，係因日數增加而增加，故計算上應按比例，而第三款及第四款必須有支出事實，故無論係於該月何日支出，仍可在每月上限範圍內補助，於第二項定之。</p>
	<p>六、補助標準</p> <p>(一) 申請第三點(一)者，依檢具之相關憑證核定，每人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但申請補助金額於三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p> <p>(二) 如為前款後段所列之情況，得分次發給。</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計畫第六點之補助，併入第三十點之重傷生活照顧津貼。</p>
<p>三十、重傷犯罪被害人經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或屬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類型而有經濟需求者，分會得協助每</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p>

<p>年申請重傷生活照顧津貼。</p> <p>重傷生活照顧津貼之支給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p> <p>(一) 每案每月三千元以上，最高金額依其等級或類型於第三項定之。支給金額以千元為單位。</p> <p>(二) 全年度以十二個月為期；未滿全年度，以該年度十二月為止期；按月支給。</p> <p>(三) 全年度按月支給金額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或該年度之支給總額未達十萬元者，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p> <p>(四) 全年度按月支給金額一萬元以上，或該年度之支給總額十萬元以上者，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p> <p>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依下列方式區分：</p> <p>(一) 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七級至第八級之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以二萬四千元為限。</p> <p>(二) 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四級至第六級之中度失能者，或屬緊急保護服務對象，每月最高以一</p>		<p>本會據此規劃重傷生活照顧津貼，主要係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或家庭照顧者用來購買生活及照顧等日常消耗品，例如紙尿布、棉花棒、乳液、營養品等，或是補貼其使用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之自付額，此為長期常態性支出，若採用購買或自付後再補助方式，將衍生分會龐大行政作業成本，不符實須，故規劃以津貼方式支給。</p> <p>三、長期照顧服務期間之經濟需求係長期性的，若僅採一次性或一個年度之補助，後續將無法再獲得補助，造成經濟支持服務中斷，並未符合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之精神，故於第一項規定得每年申請。</p> <p>四、第二項明定重傷生活照顧津貼之支給標準及核定程序。</p> <p>五、考量長期之日常消耗品使用，依重傷犯罪被害人之生理及生活狀況不同而有差異，經調查及蒐集媒體報導，每月所需耗材費用介於三千元至二萬元之間，因本津貼仍須評估經濟情況，故失能程度高者，也有可能因經濟情況尚足以負擔，即毋須支給較高額的津貼，故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以三</p>
--	--	---

<p>萬八千元為限。</p> <p>(三) 長期照顧失能程度第二級至第三級之輕度失能者，或屬扶助保護服務對象，每月最高以一萬二千元為限。</p> <p>全年度之支給，應於支給年度開始前完成評估及核定。</p> <p>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核定同意支給者，由保護服務對象簽具收據後按月支給。</p>		<p>千元為下限金額，至於上限金額，再依需要等級或類型於第三項規定區分。</p> <p>六、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係為避免承辦同仁承擔核給高額支給金額之壓力，採用分級審查方式，以全年度按月支給者，依每月支給金額區分，每月支給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每月支給一萬元以上，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而以每月支給九千元為分界，係全年度支給總額為十萬八千元，與本會相關補助（資）助規定，約以十萬元做為分級審查方式不同之分界。至於，若係未滿全年度情形，有可能支給一個月至十一個月不等，不宜以每月支給金額區分，改以支給總額未達十萬元者，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十萬元以上，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p> <p>七、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無法自理生活者，因分會工作人員並非醫療專業人員，不易就是否屬於無法自理生活進行認定，為使工作人員有明確之依循，避免爭議，且鼓勵重傷犯罪被害人使用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故採用長期照顧服務之需</p>
--	--	---

		<p>要等級或第九點特別評估結果區分類型做為認定依據，並於第三項各款依需要等級或類型區分重傷生活津貼之每月最高支給金額。</p> <p>八、為使保護服務對象即早得知次年度津貼之核定結果，第四項規定若為全年度之支給，應於支給年度開始前完成評估及核定。</p> <p>九、第五項規定重傷生活照顧津貼經核定後，核銷報結方式。</p>
<p>三十一、重傷生活照顧津貼支給期間，分會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停止支給：</p> <p>(一) 重傷犯罪被害人死亡。</p> <p>(二) 重傷犯罪被害人出境一個月以上。</p> <p>(三) 保護服務對象表示拒絕支領。</p> <p>(四) 經濟情況顯著改善，經特別評估已無支給之必要。</p> <p>(五) 其他經特別評估認繼續支給顯不適當之情形。</p> <p>前項停止支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通知受領之保護服務對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分會停止支給重傷生活照顧津貼之情形。</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列重傷犯罪被害人出境一個月以上，係考量其已有長期不在境內之情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故此情形應停止支給為適當，若確實有返國之情形，分會再重行協助申請。</p> <p>四、第二項明定停止支給之核定程序及通知義務。</p>
<p>三十二、保護服務對象有特殊照顧費用需求者，分會得協助申請特殊照顧</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得協助申請特殊照顧費用補助之</p>

<p>費用補助。</p> <p>每案最高以十萬元為限，額度內得分次申請補助。前項特殊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購買、租賃或修繕一般輔具或醫療輔具。</p> <p>(二) 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裝設或改善。</p> <p>(三) 購買照顧用品或設備。</p> <p>(四) 其他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所需之特殊支出項目。</p> <p>前項支出，屬於使用政府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之自行負擔金額，不得申請。</p> <p>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前項費用支出憑證正本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為憑。</p> <p>經分會評估其需求並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p> <p>申請特殊照顧費用補助之金額逾補助範圍，而分會經評估認為確實有補助之必要，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經核定同意補助者，逾補助範圍之經費，以分會自有款補助之。</p>		<p>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特殊照顧費用之補助額度，並得分次補助，以提供彈性適用。</p> <p>四、第三項規定特殊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包含自行負擔購買、租賃或修繕一般輔具或醫療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裝設或改善、購買照顧用品或設備，以及其他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所需之特殊支出項目。</p> <p>五、第三項規定適用原則，即使用政府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之自行負擔金額，自得以第三十點之重傷生活照顧津貼涵蓋，已毋須再依本點協助申請特殊照顧費用補助，故規定不得申請。</p> <p>六、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特殊照顧費用補助之檢附文件及核定報結方式。</p> <p>七、為提供分會遇有保護服務對象必須自費高額之特殊照顧項目能彈性適用，於第六項規定逾規定補助範圍之補助核給方式及經費來源。</p>
	<p>七、執行程序</p> <p>(一) 由被害人或其他受</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會各項保護服務執</p>

	<p>保護人提出申請。</p> <p>(二) 分會審核確認符合申請條件。</p> <p>(三) 進行協助措施需求評估，必要時進行家庭訪視。</p> <p>(四) 進入個別需求協助措施之審核程序。</p> <p>(五) 審核通過，執行協助措施。</p> <p>(六) 追蹤協助措施執行情形。</p> <p>(七) 追蹤期間進行協助措施效益評估或再評估需求。</p> <p>(八) 結案評估。</p> <p>(九) 結案。</p>	<p>行程序均有通用性原則，特殊程序於本要點相關項下另已規範，應毋須再就執行程序予以規定，故刪除之。</p>
第五章 審查小組		章名新增。
三十三、第二十二點第七項、第二十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點第七項之審查，分會應將相關文件，連同評估紀錄及建議補(資)助金額提交審查小組。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分會承辦人員應提交審查小組之情形及文件。</p>
三十四、審查小組由經分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具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身分之一者至少二人組成。本會或分會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審查人員。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審查小組成員之身分及人數。</p> <p>三、本會或分會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可能具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身分之一，為避免審查幕僚行政事務與審查小組同由分會工作人員擔任，故於第二項明定不得擔任之規定。</p>
三十五、審查小組得以下		一、 <u>本點新增</u> 。

<p>列方式之一進行審查程序：</p> <p>(一) 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p> <p>(二) 合議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人數至少三人，並以單數組成，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審查人員擔任召集人為之。</p> <p>主任委員不具前點第一項身分者，其擔任合議制審查之召集人時，視為審查人員。</p>		<p>二、各分會因在地資源及案件數量多寡不同，若採用單一審查方式，恐造成部分分會執行上窒礙難行，或耗費過多行政成本，故於第一項規定採用書面審查及合議制審查併行方式。</p> <p>三、採用合議制審查，依慣例人數至少三人，並以單數組成，第三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審查小組至少二人組成，故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組成，亦可由審查人員三人，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為之。</p> <p>四、分會如採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依第三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僅須由具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身分之一者至少二人組成即可，且主任委員無論其是否具備第三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之身分，均具有部分限制之決定權（參第三十七點第二項規定），故若分會採用合議制審查，即便主任委員不具備第三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之身分，仍可視其為審查人員，於第三項明定。</p>
<p>三十六、審查結果為同意補（資）助時，應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p> <p>(一) 採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審查小組採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者，為提供分會主任委員核定結果之參考，審查人員應</p>

<p>人員應就分會建議補(資)助金額提出意見。</p> <p>(二)採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審查小組應就分會建議補(資)助金額作成決定。</p>		<p>就建議補(資)助金額提出意見，於第一款定之。</p> <p>三、審查小組採合議制審查，會議結論即為審查結果，故審查小組應就建議補(資)助金額進行決定，於第二款定之。</p>
<p>三十七、審查小組採第三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人員應分別填具審查紀錄表，分會依個別審查結果擬具綜合意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前項審查結果，依下列方式核定：</p> <p>(一)同意與否為多數者，依其意見；同意與否意見數相同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p> <p>(二)補(資)助金額意見一致時，依其意見；補(資)助金額意見不一致時，由主任委員於意見金額範圍內決定之。</p> <p>審查小組採第三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依會議決議，並應將審查結果填具審查紀錄表，簽請主任委員核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兼顧尊重專業審查意見及主任委員為分會法定代理人之決定權，明定採書面審查或合議制之審查結果核定產生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主任委員之核定權限範圍，即審查人員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醫療或照顧之審查，包含同意與否及補(資)助金額，若同一意見或對補(資)助金額意見一致時，均應依其意見；若同意數與不同意數相同，補(資)助意見不一致時，則由主任委員決定。</p> <p>四、採合議制審查方式者，因已包含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審查人員擔任召集人在內，會議結論即為審查結果，故分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已毋須再擬具意見。</p>
<p>三十八、第三十三點規定之提交審查小組，分會得委由他分會代為審查。前項代為審查，他分會係採合議制審查方式者，委</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每年開案之重傷犯罪被害案件約僅佔本會年度開案案件數一成，申請案件數不致過多，且</p>

<p>託分會得派員親自或視訊列席參加。 審查結果之核定，由委託分會之主任委員行之。</p>		<p>各分會在地醫療照顧資源不一，若各分會均組成審查小組，恐有難度，故於第一項規定代為審查機制。</p> <p>三、第二項規定他分會代為審查係採合議制審查，委託分會得派員列席參加。</p> <p>四、申請案件審查之核定，應由受理之分會主任委員為之，於第三項定之。</p>
<p>三十九、本要點各項補助(資)助之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保護服務對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本要點各項補助(資)助之結果核定後之作為。</p>
<p>四十、保護服務對象不服分會對於醫療補助金、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銜接照顧費用或特殊照顧費用補助之決定者，應於收受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不服。</p> <p>本會收受書面聲明後，應請分會提供審查資料，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p> <p>複審結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保護服務對象，並副知受理分會。受理分會應依複審結果為辦理依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分會就保護服務對象檢附文件或支出憑證之補助項目，除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保護服務對象外，應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具有聲明不服之權利，於第一項定之。</p> <p>三、考量本會複審分會重傷犯罪被害人補助核定內容，須有一定的作業期間，故於第二項規定複審作業期間。</p> <p>四、第三項明定複審結果之處理，包含通知保護服務對象及副知受理分會，複審結果即拘束分會之辦理方式。</p>
<p>四十一、本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複審小組(以下稱複審小組)由經本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複審小組成員之身分及人數。</p>

<p>具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身分之一者至少二人組成。</p>		
<p>四十二、複審小組以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程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複審之時間有限，為兼顧複審效率，採用各自進行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程序。</p>
<p>四十三、複審小組之審查人員應分別填具複審紀錄表，本會依個別審查結果由執行長擬具綜合意見簽請董事長核定。前項審查結果之核定方式，準用第三十七點第二項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方式之核定程序。 三、為兼顧尊重專業審查意見、執行長為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長為本會法定代理人之決定權，第一項明定由執行長擬具綜合意見簽請董事長核定。 四、第二項明定審查結果核定方式之準用規定。</p>
<p>第六章 生活重建服務</p>		<p>章名新增。</p>
<p>四十四、分會得依重傷犯罪被害人需求及身心狀況，轉介或提供生活重建服務。</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如能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自立，有助於減輕社會及家庭負擔，故規定分會得依其需求及身心狀況，轉介或提供生活重建服務。</p>
<p>四十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傷犯罪被害人就業需求，分會得依身權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分會自行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就業協助或職業</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需求，依據身權法定有相關規定，第一項規定分會得協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傷犯罪被害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第二項規定分會自行</p>

<p>訓練服務，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p>		<p>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就業協助或職業訓練服務之依據。</p>
<p>四十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傷犯罪被害人教育需求，分會得依身權法第三章教育權益之相關規定，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瞭解並維護其權益。 分會自行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就學補助、學習獎勵或學習培育服務，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教育需求，依據身權法定有相關規定，第一項規定分會得協助具有身心障礙之重傷犯罪被害人瞭解並維護其權益。 三、第二項規定分會自行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就學補助、學習獎勵或學習培育服務之依據。</p>
<p>四十七、分會得就特殊需求之重傷犯罪被害人訂定個別化自立生活計畫，所需經費除政府或本會補助項目外，得經專案簽准，以分會自有款支應。</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分會對於有特殊需求之重傷犯罪被害人，得與其家庭共同訂定個別化自立生活計畫，並經專案簽准執行，計畫內之所需經費，符合政府補助規定項目，得協助其申請或轉介服務，符合本會相關規定部分，得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其餘所需，由分會自有款支應。</p>
<p>第七章 家庭照顧者服務</p>		<p>章名新增。</p>
<p>四十八、分會為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得依其需求，轉介或提供長期照顧知識、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長照法第十三條定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並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等相關對於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規定及措施，分會應協助轉介或提供有需求之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服務。</p>
<p>四十九、分會得視需要規</p>		<p>一、<u>本點新增</u>。</p>

<p>劃辦理以下家庭照顧者服務活動：</p> <p>(一) 照顧指導或長期照顧知能課程。</p> <p>(二) 喘息服務支持團體。</p> <p>(三) 情緒支持團體。</p> <p>(四) 紓壓活動。</p> <p>(五) 其他有關活動或課程。</p> <p>前項活動，由分會擬具計畫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p> <p>辦理第一項活動所需經費，得於本會訂定項目及標準範圍內，以補助款支應。</p>		<p>二、第一項臚列各項分會得視需要自行辦理之家庭照顧者服務活動。</p> <p>三、第二項規定服務活動之計畫及核定方式。</p> <p>四、第三項規定服務活動之經費，得於本會訂定項目及標準範圍內，以補助款支應。</p>
<p>五十、分會辦理家庭照顧者服務活動，得視活動性質、重傷犯罪被害人之生理、心理狀況及活動場地、交通等情形，安排重傷犯罪被害人共同參加。</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上分會也有舉辦家庭照顧者與重傷犯罪被害人之團體活動，此活動也鼓勵有能力外出之重傷犯罪被害人增進與外界的互動，適應社會環境，幫助復歸與重建，故規定分會得視狀況安排重傷犯罪被害人共同參加。</p>
<p>第八章 效益評估</p>		<p>章名新增。</p>
<p>五十一、本要點實施效益指標如下：</p> <p>(一) 重傷犯罪被害案件之實質開案率。</p> <p>(二) 重傷犯罪被害人運用本要點補助或服務項目數及比例。</p> <p>(三) 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滿意度。</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本要點實施之三項效益指標。</p> <p>三、透過多元及完善的服務及經濟支持，提升收案之重傷犯罪被害人接受分會的服務意願，故於第一款規定以實質開案率（實質開案率＝開案件</p>

<p>實施效益除前項量化指標外，得輔以質化資料呈現。</p>		<p>數／收案件數－客觀形式不符件數)為效益指標之一。</p> <p>四、就開案服務之重傷犯罪被害案件，其運用本要點補助或服務項目數及比例，於第二款規定為效益指標之一，以反映本要點所定服務及補助，是否符合多數重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庭照顧者需求。</p> <p>五、第三款以依第五十一點所進行之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做為效益指標之一。</p> <p>六、一般實施效益之呈現，除量化指標外，也包含質化資料，例如透過訪談、焦點團體、信函、簡訊、通訊軟體所取得保護服務對象之故事、繪圖、文字、訊息、感謝卡、影音等回饋資料，得作為質化資料之呈現，於第二項定之。</p>
	<p>八、預期效益</p> <p>(一) 提供各項協助措施，以增進被害人之照護品質。</p> <p>(二) 提供各項協助措施，以減輕照顧者之負擔，緩解照顧者之壓力，提昇照顧者生活品質。</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使預期效益有明確具體之事項及指標，修正為效益評估，並於第五十一點至第五十三點規定，故刪除之。</p>
<p>五十二、分會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年度之前一年度開案且仍服務中之犯罪被害重傷案件，對於重</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具體瞭解重傷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庭照顧者接受分會服務之滿</p>

<p>傷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庭照顧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p> <p>前項調查，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將調查結果登錄於業務系統。</p>		<p>意度情形，規定年度結束後應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考量若在服務初期進行調查，分會可能與保護服務對象尚未建立服務信任關係，不易蒐集正確之回饋意見，故規定就該年度之前一年度（亦即開案服務均滿一年以上）開案且仍服務中之重傷犯罪被害案件進行調查。</p> <p>三、第二項規定調查期程及調查結果登錄。</p>
<p>五十三、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具有填列不滿意、非常不滿意或同等意思之項目，分會應主動瞭解原因，並積極處理或改善。前項處理或改善情形，應於業務系統該筆紀錄登錄備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具有負向回饋之處理態度。</p> <p>三、第二項規定處理或改善情形之紀錄方式。</p>
<p>第九章 附則</p>		<p>章名新增。</p>
	<p>九、經費來源</p> <p>(一)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補助款。</p> <p>(二)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法院認罪協商金補助款。</p> <p>(三) 社會各界之捐助款。</p> <p>(四) 馨光閃耀計畫補助款。</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會訂定且經法務部核定之相關規定，自得使用本會或分會經費支應，應毋須再明定經費來源，故刪除之。</p>
	<p>十、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本會年度計畫調整之。</p>	<p><u>本點刪除</u>。</p>
<p>五十四、保護服務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其因間接受犯罪嚴</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犯罪被害人死亡之發生，對於家屬成員造</p>

<p>重影響而致重傷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p> <p>保護服務對象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雖為未死亡或未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得準用醫療補助金及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規定。</p>		<p>成之衝擊誠然甚鉅，為落實本法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精神，增進家庭整體復原能力，爰對於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其因間接受犯罪嚴重影響而致重傷者，得視其情形，給予適度保護服務協助，故於第一項定有準用規定。</p> <p>三、對於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例如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或少年之犯罪被害人，其因犯罪行為雖可能未致重傷，但仍可能有就醫需求，故於第二項規定準用醫療補助金及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規定。</p>
<p>五十五、分會依第十五點所支付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之費用，應視其服務性質，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計執行業務或薪資所得。</p> <p>專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之交通費用，得由分會參照本會專、兼任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相關規定覈實報支補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專業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依本要點所受領之酬金，分會應列計所得並申報。</p> <p>三、第二項規定分會如補助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交通費用標準。</p>
<p>五十六、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計畫經董事長核定並陳報法務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及內容修正。</p> <p>二、依本計畫名稱修正，以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用語修正之。</p> <p>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p>

		<p>項規定「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附此敘明。</p>
--	--	--